关于朝阳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附件

2021年1月

目 录

1．相关问题的说明…………………………………………………1

2．名词解释………………………………………………………17

3．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24

表1 朝阳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25

表2 朝阳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8

表3 朝阳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30

表4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31

表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32

表6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34

表7 朝阳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47

表8 朝阳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48

表9 朝阳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49

表10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情况表……………………………………………50

表11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情况表……………………………………………51

表12 朝阳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平衡表……………………………………………52

表13 朝阳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53

表14 朝阳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54

表15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情况表……………………………………………55

表16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情况表……………………………………………56

表17 朝阳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57

表18 朝阳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58

表19 朝阳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59

表20 朝阳区2020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60

表21 朝阳区2020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61

表22 2020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

情况表……………………………………………62

表23 朝阳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支

平衡表……………………………………………63

表24 朝阳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入表……66

表25 朝阳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支出表……68

表26 朝阳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本级

支出表……………………………………………69

表2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70

表2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71

表2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72

表30 朝阳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支平衡表………………………………………85

表31 朝阳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表……………………………………………86

表32 朝阳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支出表……………………………………………87

表33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88

表34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89

表35 朝阳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支平衡表………………………………………90

表36 朝阳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表……………………………………………91

表37 朝阳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支出表……………………………………………92

表38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情况表……………………………………………93

表39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情况表……………………………………………94

表40 朝阳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支平衡表……………………………………… 95

表41 朝阳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表……………………………………………96

表42 朝阳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支出表……………………………………………97

表43 朝阳区“三公经费”财政预计执行情况表………98

表44 2020—2021年各项重点政策和相关支出

对比表……………………………………………99

1. 区住建委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既有多层住宅

增设电梯项目”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

编制情况的汇报……………………………………………100

5．区发改委关于“2020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预算执行

情况的汇报………………………………………………… 102

6．区发改委关于“2021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预算编制

情况的汇报…………………………………………………162

7． 2020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说明…………………199

8． 2021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说明…………………219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税收分成体制调整情况的说明

在当前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北京市减税降费政策，推动首都减量发展的背景下，为均衡市区财政关系，充分调动市区两级“稳增长”工作积极性，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印发《北京市调整市与区税收收入划分改革方案》（京财预〔2019〕2578号，以下简称《方案》），对市区两级财政收入分成比例进行调整。政策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分成比例调整整体情况

1. 将个人所得税市区分成比例调整为80:20。

2. 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市区分成比例调整为10:90。

3. 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市区分成比例调整为30:70。

4. 将车船税、资源税调整为市级固定收入。

5. 继续保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级收入市区共享，分成比例为50:50。

6. 继续保持契税作为市级固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税收分成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税种** | **原分成比例** | | | **新分成比例** | | | **备注** |
| **分成增加的税种** | 中央 | 市 | 区 | 中央 | 市 | 区 |  |
| 个人所得税 | 60 | 40 | 0 | 60 | 32 | 8 | 原区县不参与分享，现调整为4：1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0 | 50 | 50 | 0 | 10 | 90 | 原市区按照5:5，现调整为1:9 |
| 土地增值税 | 0 | 50 | 50 | 0 | 10 | 90 | 原市区按照5:5，现调整为1:9 |
| 环保税 | 0 | 50 | 50 | 0 | 30 | 70 | 原市区按照5:5，现调整为3:7 |
| **分成减少的税种** |  |  |  |  |  |  |  |
| 房产税 | 0 | 0 | 100 | 0 | 10 | 90 |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区1:9 |
| 车船税 | 0 | 0 | 100 | 0 | 100 | 0 |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级独享 |
| 印花税 | 0 | 0 | 100 | 0 | 30 | 70 |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区3:7 |
| 资源税 | 0 | 50 | 50 | 0 | 100 | 0 | 原市区按照5:5，现调整为市级独享 |
| 耕地占用税 | 0 | 0 | 100 | 0 | 30 | 70 | 原区县独享税种，现调整为市区3: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 | 15 | 85 | 0 | 30 | 70 | 原市区按照1.5:8.5，现调整为3:7 |
| **分成不变的税种** |  |  |  |  |  |  |  |
| 增值税 | 50 | 25 | 25 | 50 | 25 | 25 |  |
| 企业所得税 | 60 | 20 | 20 | 60 | 20 | 20 |  |
| 契税 | 0 | 100 | 0 | 0 | 100 | 0 |  |
| 教育费附加收入 | 0 | 50 | 50 | 0 | 50 | 50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0 | 40 | 60 | 0 | 40 | 60 |  |

（二）各税种分成比例详情

1. 分成增加的税种

《方案》调整后，区级财政分成比例增加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环保税。

个人所得税调整前为中央和市级共享收入，由中央：北京市按照60:40的比例分享，区县不参与分成；调整后由中央：北京市：区级按照60:32:8比例分享。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50:50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10:90比例分享。

土地增值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50:50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10:90比例分享。

环境保护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50:50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30:70比例分享。

2. 分成减少的税种

《方案》调整后，区级财政分成比例减少的税种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调整前由区级财政独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10:90比例分享。

车船税调整前由区级财政独享，调整后由市级财政独享。

印花税调整前由区级财政独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30:70比例分享。

资源税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50:50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市级财政独享。

耕地占用税调整前由区级独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30: 70比例分享。

城市维护建设调整前由市级和区级按照15:85比例分享；调整后由北京市：区级按照30: 70比例由市级财政独享。

3. 分成不变的税种

《方案》调整后，区级财政分成比例不变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我区直达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级财政均面临减收增支压力。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中央推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2020年全国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各1万亿元，并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保障资金直达市县基层。

此次北京市分配我区抗疫特别国债27.44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463亿元，其他直达资金2.3亿元。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情况

按照财政部要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达基层，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抗疫特别国债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本金由各区财政承担偿还责任。为减轻各区集中还款压力，各区可从第6年（2025年）开始，每年按照总额的20%，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上解方式向市级偿付本金，由市级财政统一上解中央财政。

资金明确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不得拨付给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中央发行的抗疫特别国债27.44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但不属于北京市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增加我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及限额。

（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并分配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463亿元，资金直达基层，用于支持各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弥补减收增支和“三保”缺口补助等。

该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为一次性财力补助。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说明

2020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0万元。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65754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0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当年收入** | **结余** |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30%）** |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 **合计** | 1167 | 740 | 350 | 390 |
| 污水处理收入 | 1167 | 740 | 350 | 390 |

2020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66144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文件要求，我区将66144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0。

四、预备费相关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为充分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我区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按照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5607000万元的2%计提预备费112140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对口帮扶、水务治理、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等方面。

2021年，综合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增收压力较大、总财力减少较多等因素，按照预算总支出5551000万元的3%计提预备费166530万元。

五、其他支出科目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其他支出”科目执行1390万元，主要为北京市下达我区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出租车运营补贴等转移支付资金。

六、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的比例提取预备费，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将按照资金实际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七、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滚存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朝阳区2020年滚存结余资金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年份** | **年初规模** | **新增** | **调入2021年预算** | **年末规模** |
| 2020 | 350518 | 1478677 | 1497314 | 331881 |

2020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350518万元，新增1478677万元，调入2021年预算1497314万元，年末规模331881万元。主要用于：安排2021年预算1497314万元。其中：补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1103749万元，补充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393565万元。

1. 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资金798035万元，实际支出798003万元，支出进度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479039万元，支出479007万元，支出进度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316082万元，支出316082万元，支出进度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2914万元，支出2914万元，支出进度100%。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方面。

九、政府债券及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要纳入限额管理。限额是地方政府债务的上限，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政部表示，目前实行的是余额限额和发行额限额双向控制，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总限额，同时债务发行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新增限额。各区县向北京市提出年度新增债券需求，北京市统筹全市情况后，批复各区县新增债券额度。

2020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1180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03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210300万元。

2020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6277122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882821万元、专项债务5394301万元。

2020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务15124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7169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专项债务1395330万元，其中618850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776480万元通过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再融资债券偿还。

此外，本年度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50000万元。

2020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5791103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765652万元，专项债务5025451万元。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明确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财预〔2020〕15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批复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776480万元，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1. 东坝边缘集团南区项目200000万元，债券期限5年。

2. 电子城北扩项目186000万元，债券期限5年。

3. 金盏金融服务园区项目330000万元，债券期限5年。

4. 小红门乡剩余建设用地项目60480万元，债券期限5年。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再融资债券下达后，不影响我区债务总额。

（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在于，一般债券融资主要用于解决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融资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十、我区基金设立情况的说明

（一）我区基金基本情况

1．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为推进城乡结合部产业转型发展，我区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基金设立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截至目前，基金累计投资4个产业项目，分别为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A区”项目、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项目协议总规模39亿元，其中基金17亿元，社会资本22亿元；实际放款22.5亿元，其中基金9.8亿元，社会资本12.7亿元。

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已于2019年1月偿还全部投资本息，实现提前退出。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A区”项目于2020年11月偿还全部投资本息，到期退出。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业大厦”项目现已偿还本金2500万元，其中按投资比例偿还基金本金1000万元，偿还合作机构本金1500万元，计划于2021年11月到期退出。

基金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朝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为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解决资金瓶颈问题，推进朝阳区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化建设，为农村集体产业实现“腾笼换鸟、优化产业”安置农村劳动力和农村持续就业增收提供了助力，为朝阳区非首都功能疏解、产业转型升级及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作为朝阳区第一支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基金，通过初期对朝阳区6个“一绿”试点乡的投资运作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后续基金的设立和运行起到了示范作用。

2．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构建我区“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我区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母基金预计规模20亿元，实际设立规模11.01亿元，其中区财政出资6亿元。

2020年，文创基金已完成2部网剧、9部电影和1个音乐节的投资工作，投资影片分别为：电影项目《廉政风云》《调音师》《海市蜃楼》《最好的我们》《扫毒之天地对决》《暗恋橘生淮南》《驯鹿》《贝肯熊2：金牌特工》《寄生虫》，网剧项目包括《半是蜜糖半是伤》《经常请吃饭的漂亮姐姐》，音乐节项目《麦田音乐节（北京站）》。文创基金从设立至今直接投资部分的出资金额累计约为2.47亿元，其中已退出金额6771.5万元，包含本金部分6203万元，取得投资收益568.51万元。同时，文创基金已完成影视子基金的设立工作，正在筹备设立包括文化视听科技、文娱消费和教育等文化产业相关领域的子基金。筹备中的子基金设立目标规模合计约为13亿元，其中文创基金出资不超过单支基金规模的30%，合计出资约3.9亿元，累计吸引社会资本出资9.1亿元。

3．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本，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朝阳区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于2018年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于2019年成立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公司）, 作为公司制基金实施主体。初始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出资，现初始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科创基金公司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具体负责科创基金对外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基金采用成立母基金、子基金、直投项目或其他投资模式运作，将重点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阶段的“高精尖”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科技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等重点产业逐步设立目标较为明确的子基金。

截至目前，科创基金已投资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及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子基金。其中鲲鹏联合创新中心为市经信局、朝阳区政府以及华为公司三方于2019年共同发起组建，中心将解决长期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缺芯少魂”的问题，满足聚集在北京的各个部位、国资大企业、金融机构总部等行业场景的需要，重点打造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核心产品。

子基金英诺创易佳超额完成募资后已开展投资，投资项目交互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落户朝阳，协议投资额650万元，该项目基于清华大学人机交互实验室的研究基础，开发全新智能交互产品和开放智能交互写作平台，早期切入视障人群市场，开发交互软、硬件产品。

下一步，科创基金将根据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科技服务业、文化科技融合等产业领域逐步设立目标较为明确的子基金；重点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阶段的“高精尖”产业项目，持续继续推进子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工作。

（二）我区基金管理情况

为做好基金管理，我区一是及时传达财政部、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基金管理。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7〕210号）文件传达至基金公司，要求其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不得兜底回购、不得承诺收益等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认真梳理基金运营管理情况，按季度向北京市财政局上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报表，主动接受市级部门监督。

十一、我区“三公”经费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0年，我区“三公”经费较2019年决算降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我区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减少2966万元；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因公出国（境）费用大幅减少346万元。

我区编制2021年财政预算时，考虑预留全区执法执勤用车及相应公安、医护等专用车辆购置及运维，安排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7853万元；同时，考虑到随疫情防控逐步得到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将逐步恢复，安排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用800万元。

十二、我区第三产业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10.8亿元，其中第三产业完成462.5亿元，同比增长0.5%，占全区财政收入的90.5%。

第三产业中，收入贡献较大的主要为我区的传统“四大行业”，即房地产业、金融 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共形成收入352.6亿元，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76.2%，占总收入比重69%。其中：

房地产业完成113.8亿元，同比降低2.7%，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24.6%，占总收入比重22.3%；

金融业完成90.8亿元，同比增长13.9%，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19.6%，占总收入比重17.8%；

批发和零售业完成90.7亿元，同比降低3.8%，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19.6%，占总收入比重17.8%；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完成57.3亿元，同比降低1.1%，占第三产业收入比重12.4%，占总收入比重11.2%。

名 词 解 释

**1．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7．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9．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1月